

戶號：

股東 台啟

※疫情期間，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發燒達額溫 37.5 度或耳溫 38 度者，請股東回家休息或迅速就醫治療。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响，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之訊息公告。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訂於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8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2)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查核報告書案。(3)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民國 107 年度重編財務報表追認案。(2)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3)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一：(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五)討論事項二：(1)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510,0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增進經營實力，擬增加資本新台幣 19,844,000 元，發行新股 1,984,4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即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220 股。
-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特函奉達，並隨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填具出席簽到卡，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具委託書連同出席簽到卡，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即在出席登記後，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會。

此 致

貴股東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股東會時間：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股東會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8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1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 民國 107 年度重編財務報表承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二)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三)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四)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五)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六)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七)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八)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九)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十) 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十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9 年 月 日			

經辦：

編號：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8號8樓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收

請
貼
票

寄件人地址：
姓名：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得免填戶號，並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姓名。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